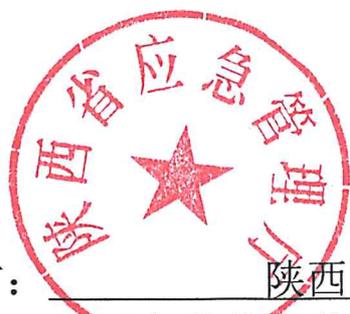




陕西省应急管理厅

《陕西省应急管理厅防汛警示教育片》

视频制作协议书



甲方： 陕西省应急管理厅

乙方： 西安艾美惠艺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签约时间： 2025 年 6 月 16 日

视频制作服务协议书

甲方： 陕西省应急管理厅 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 西安艾美惠艺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在甲乙双方熟知相互权利义务的情况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之规定，甲方委托乙方提供《陕西省应急管理厅防汛警示教育片》视频制作服务，本着平等、自愿、诚实守信的原则，经协商一致，特做如下细则说明。

一. 项目概述

（一）制作概述

项目名称：《陕西省应急管理厅防汛警示教育片》

制作时长：30 分钟

制作数量：1 部

制作规格：4K 超高清视频文件以及 1080P 高清视频文件（格式为 MP4、MOV 或 AVI）。

二，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

（一）合同金额

服务项目总额为人民币：（287800.00 元）含税，大写：贰拾捌万柒仟捌佰元整。

（二）支付方式

1、项目实施完成后，提交所有成果且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开具全额发票（287800 元；大写：贰拾捌万柒仟捌佰元整）在甲方办理全部货款支付手续。

2、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。

户 名：西安艾美惠艺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民生银行西安长安路支行

银行户：152012595

3、乙方开具的的发票为普通增值税发票，项目名称宣传片制作费。

三. 乙方责任与义务

（一）宣传片的文字脚本创作方案由乙方负责，方案与甲方协商确认后开始实施。

（二）乙方签订合同之日起，3个工作日内完成前期动画脚本策划。制作脚本经甲方书面认可，并得到签字确认后，乙方按照制作脚本开始后期制作。

（三）从视频脚本确认之日起，15个工作日内完成后期制作，进行最后交片。



(四) 后期制作的成片提交甲方审核，甲方可提出修改意见，双方共同协商后进行修改，乙方需尽心进行修改完成。

四. 甲方责任与义务

(一) 按时支付服务款项。

(二) 甲方要求的制作内容不能违反相关法律、法规及政府的有关规定，以及制作版权上的纠纷。

(三) 制作过程中甲方协调有关部门的联系和资料提供等，共同解决制作中遇到的问题。

(四) 甲方经与乙方协商后，负责视频内容的专业性和准确性。

五. 违约责任

(一) 合同生效后，如因特殊原因甲方变更服务内容或时间等，需及时与乙方协商，乙方应全力配合。甲方如需变更合同，应在开始制作前至少提前7个工作日通知乙方。

(二) 乙方单独取消全部项目，则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0%的违约金；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全面、及时的履行合同，造成延期，按每日总金额的1%支付违约金。

(三) 乙方未按甲方约定时间延期超过30天未完成服务项目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外，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应损失。

六. 不可抗力

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对于不可抗力事件（天气、交通、电力、政府行为等）所造成的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需承担责任，但该方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以减少造成的损失。

七. 事故责任

(一)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，如造成对方或他人物品损坏的，责任方应照价赔偿。

(二) 乙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安全及责任事故由乙方负全责。

八. 知识产权约定

(一) 甲方在未付清本合同合成制作费用之前，乙方的作品著作权归乙方，甲方对该作品（本合同服务内容及相关资料）不享有知识产权。

(二) 甲方将委托设计制作之本合同标的费用结算完毕之日起，甲方拥有该作品（本合同服务内容之宣传片及相关资料）的所有权、使用权、修改权、复制权等一切知识产权。

(三) 若为本合同目的所使用之任何资料涉及第三方之法律权利（包括但不限于：使用权、商标权、著作权、专利权和肖像权等），乙方应事先取得该第三方书面同意。乙方违反上述约定擅自使用第三方的知识产权、肖像权等法律权利引起该第三方向甲方索赔，则由乙

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九. 保密

甲乙双方因本合作项目而得悉对方之技术、文件或资料包括本协议书等，非经双方同意，不得作本合作项目以外之目的使用，且不得泄露于任何第三者。

十. 其他

(一) 因本协议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纠纷，应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(二) 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

(三) 本协议一式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益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壹份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 陕西省应急管理厅

乙方： 西安艾美惠艺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/授权代表： 王殿邦

法定代表/授权代表： 真秋娥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： 民生银行西安长安路支行

西安中央领郡支行

帐 号： 61050190004200000571

帐 号： 152012595

2025年 6月 16日

2025年 6月 16日